

13、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〔2017〕141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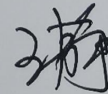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项目编号为 QFCG-2020007 的玉龙南路东侧、松涛路南侧地块规划条件初步分析报告编制、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日期：2020年8月12日